

原民所-三七五業務宣導

一、續訂三七五耕地租約的申請手續：

1. 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者，應填具「續訂租約申請書」1式2份，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及下列證明文件，向耕地所在地公所申請（第5、6項文件係當出租人提出申請收回自耕而有審核收益必要時所檢附者）
 - (1) 原租約書正本1式2份。
 - (2)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1份。
 - (3) 委託書1份。
 - (4) 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1份。
 - (5) 租約期滿前1年底，承租人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。
 - (6) 租約期滿前1年全年生活費支出明細表1份。
2. 出租人申請收回耕地自耕者，應填具「收回出租耕地申請書」1式2份，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及下列證明文件，向耕地所在地公所申請：
 - (1) 原租約書正本1式2份。
 - (2)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1份。
 - (3) 委託書1份。
 - (4) 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1份。
 - (5) 租約期滿前1年底，出租人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。
 - (6) 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、稽徵所核發之出租人租約期滿前1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份。
 - (7) 租約期滿前1年全年生活費支出明細表1份。
3. 若出租人係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為由申請收回自耕者，應填具「收回出租耕地申請書」1式2份，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及下列證明文件，向耕地所在地公所申請：
 - (1) 原租約書正本1式2份。
 - (2)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1份。
 - (3) 委託書1份。
 - (4) 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1份。
 - (5) 與租約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自耕地土地登記謄本1份。

二、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，若承租人死亡得由現耕繼承人檢具繼承人現耕切結書、繼承系統表、非現耕繼承人拋棄證明文件或現耕繼承人切結書、承租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及繼承人戶籍謄本各乙份，會同出租人或單獨向公所申辦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。

三、三七五租約耕地出租人或承租人一方不會同他方出面辦理租約續訂、變更登記時，可由出租人或承租人單獨檢具證明文件並陳明理由，向耕地所在地公所申請，公所受理後，應即通知他方於接到通知後10日內提出書面意見；期滿不為相反意見表示時，視為同意依規定辦理，如他方提出相反意見時，則依耕地租佃爭議循調解調處程序處理。

四、為和諧終止三七五租約並保障租佃雙方權利，可參考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協議以土地分割終止租約，申請程序依序如下：

租佃雙方檢附「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土地移轉協議書」，並應納印花稅後

- 1、向公所申請同意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→公所核發同意終止租約證明書。
- 2、向稅捐機關完稅（申報土增稅移轉現值）。
- 3、向地政事務所連件申辦分割、移轉登記→地政登記完竣後，將資料逕送公所完成註銷租約登記，並通知租佃雙方。
- 4、公所完成註銷租約登記後，應即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註銷租約登記，並通知租佃雙方。